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2588126L
名　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伍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自1997年0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农副食品加工、销售;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初级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7,973,3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8%)的董事林超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99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林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减持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林超	董事	27,973,316	2.48	通过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林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99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 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董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董事林超相关承诺如下:

关于减持的承诺:董事林超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林超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林超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林超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林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20887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766.48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62.3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299.0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10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22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于2020年11月2日办理完毕。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3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保证金766.48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62.3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13日,国信弘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1,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48%。截至2021年5月13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国信弘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13日	9,401,824	4.0348%	28.88-31.50

备注: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5月7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2021年5月13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国信弘盛	合计持有股份	21,052,632	9.0348%	11,650,80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2,632	9.0348%	11,650,808	4.9999%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9.0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8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5、国信弘盛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甬金股份
股票代码:6039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6楼4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1,77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1127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07-02
经营期限	2013-07-02至2020-07-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41%
2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80	28.58%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7.46%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8.47%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30%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	19.05%
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3%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95%
9	深圳市海富恒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52%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3%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龙涛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0.08.1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7楼4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计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信弘盛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9.0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国信弘盛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份为21,052,632股,持股比例为9.034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13日,国信弘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401,8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4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信弘盛持有公司11,65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04.06-2021.05.13	28.88-31.50	9,401,824	4.034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52,632	9.0348	11,650,808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国信弘盛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其在首发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1.04.06-2021.04.27	减持	5,316,824	28.88-31.50	集中竞价	159,947,857.20
2021.04.28-2021.05.10	减持	2,824,600	29.99-30.62	集中竞价	85,551,165.98
2021.05.11-2021.05.13	减持	1,260,400	29.50-30.61	集中竞价	38,074,900.6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龙涛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股票简称	甬金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052,63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9.03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50,80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龙涛

签署时间: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K12业务及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内容。

3.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K12业务及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学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K12业务及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14万吨"新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5.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